**巴楚县农产品加工储运设施采购项目公告**

**一、   招标项目编号：**  ZZXBCCG-（XJ）-2020-01

**二、   采购组织类型：**  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巴楚县农产品加工储运设施采购项目（一标段） | 1 | 2926830 | 套 | 冷库设备 |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巴楚县农产品加工储运设施采购项目（二标段） | 1 | 2952100 | 套 | 加工设备 |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3 | 巴楚县农产品加工储运设施采购项目（三标段） | 8 | 2196000 | 辆 | 冷链车 |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4 | 巴楚县农产品加工储运设施采购项目（四标段） | 1 | 320370 | 批 | 配套设施 |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的投标商必须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及相关资格证书原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原件、前两个季度的企业完税证明原件、需提供企业近一年(2019年 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3、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以上网站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 2020-05-21 至 2020-06-01

**上午：** 10:30-13:30

**下午：** 16:30-19:30

1.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 电子邮箱
2. **标书售价(元)：** 0
3.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领取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的邮箱328207082@qq.com，即可领取招标文件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20-06-09 10:30:00

**七、    投标地址：** 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    开标时间：** 2020-06-09 10:30:30

**九、    开标地址：** 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巴楚县农产品加工储运设施采购项目（一标段） | 58000 |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60010012010107564757 | 网银转账 | 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 2 | 巴楚县农产品加工储运设施采购项目（二标段） | 59000 |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60010012010107564757 | 网银转账 | 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 3 | 巴楚县农产品加工储运设施采购项目（三标段） | 43000 |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60010012010107564757 | 网银转账 | 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 4 | 巴楚县农产品加工储运设施采购项目（四标段） | 6400 |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60010012010107564757 | 网银转账 | 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十二、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众智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海龙

**联系电话：** 19190280260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依那普路79号金泰大厦1号楼1单元5楼1053

**2、采购人名称：**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金武

**联系电话：** 17690035557

**地址：** 巴楚县迎宾路财政大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巴楚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 陈丽芳

**监督投诉电话：** 0998-6210069